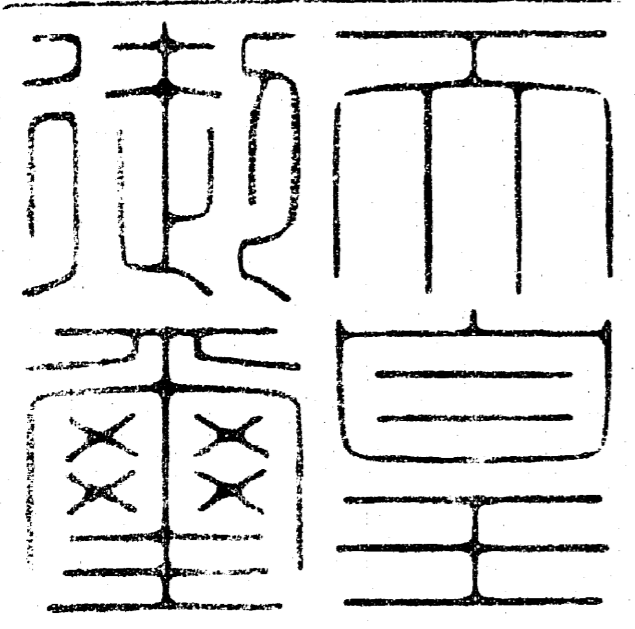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五百二號

朕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官制外
四勅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
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
 内閣總理大臣 小磯國昭
 内務大臣 大達俊雄

勅令第 五百二號

-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官制中左ノヲ改正ス
- 第二條中「技師 專任二十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二十一人」ニ、
 「技手 專任二十八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三十二人」ニ改ム
-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水産試験所官制中左ノヲ改正ス
- 第二條中「技師 專任四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五人」ニ改ム
- 第三條 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官制中左ノヲ改正ス
- 第二條中「技師 專任十七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十八人」ニ、
 「技手 專任二十五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二十八人」ニ改ム
- 第四條 臺灣總督府天然瓦斯研究所官制中左ノヲ改正ス
- 第一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

臺灣總督府天然瓦斯研究所ハ前項ノ外南方石油ノ研究、試験
及分析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

第二條中「技師 專任十四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十五人」ニ、「
技手 專任二十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二十一」ニ改ム

第五條 臺灣總督府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十九條中「屬 專任二百八十三人」ヲ「屬 專任二百八十二
人」ニ、「技手 專任二百二人」ヲ「技手 專任二百一人」ニ
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